



新聞建構與媒體識讀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 會長
陳曉宜


2015/11/19

1



- **現職**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第13屆會長
台灣傳播產業工會 理事長
台北市新聞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理事長
自由時報台北都會組 組長
- **經歷**
自由時報市政組召集人 政治組副召 財經中心召集人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第9屆、第12屆會長
- **學歷**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一
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政治大學新聞系碩士
- **主要採訪路線**
1998-2006 台北市長馬英九執政8年市政、政治新聞
2006-2008 台北市議會
2008-2010 立院國民黨團、院長室、立院經濟、司法、教育委員會
2010-2011 財經專題報導、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012.6至今 台北市長郝龍斌


2



課程大綱

- 新聞產製流程
- 新聞類型分析
- 如何與記者互動
- 論述政策重要性
- 新聞寫作
- 新聞自由與新聞記者採訪權
- 新聞倫理與受訪者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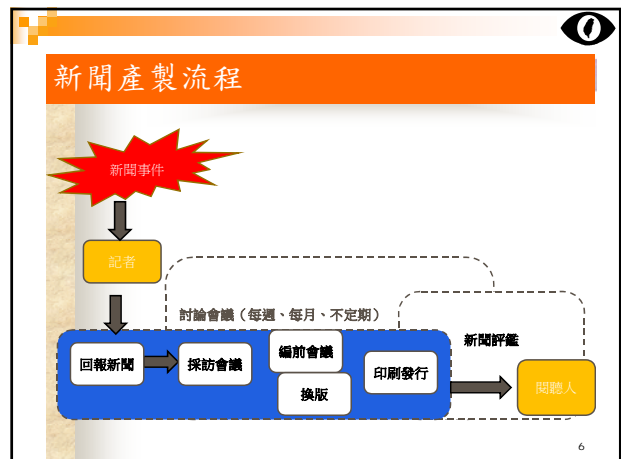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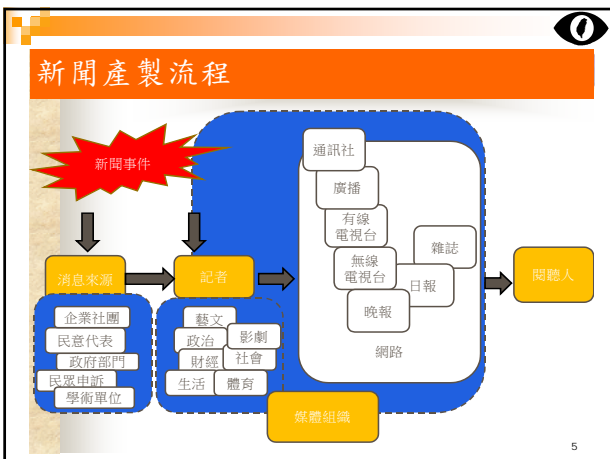
3



新聞產製流程

- 即時新聞
- 晚報新聞
- 日報新聞
- 電視新聞

4



新聞類型分析

- 政治新聞、生活新聞、社會新聞、國際新聞、財經新聞、地方新聞、娛樂新聞藝文新聞
- 硬新聞vs.軟新聞
- 正面新聞vs.負面新聞

7

如何與記者溝通

- | | |
|--------|--------|
| ■ 協助工作 | ■ 誠實為上 |
| ■ 隨時服務 | ■ 快速回應 |
| ■ 建立友誼 | ■ 精準回答 |
| ■ 知識提供 | |

8

官員角色

- 資訊提供者
- 政策論述者
- 問題解答者
- 引導觀點者
- 議題建構者

9

論述政策重要性

- 政府施政遭批五大問題
決策錯誤、政策不明、浪費公帑、執行不力、圖利特定對象
- 論述政策重要性
 - 1 影響外界如何理解政策
 - 2 決策過程有根有據說服民眾
 - 3 影響執行效益

10

如何建構新聞議題

- 找出新聞的梗
- 創造新聞情境
- 給訊息引興趣
- 說故事推政策

11

新聞就是說故事-情節

- | | |
|------|------|
| ■ 首例 | ■ 罕見 |
| ■ 奇特 | ■ 出錯 |
| ■ 感人 | ■ 名人 |
| ■ 趣味 | ■ 熱門 |
| ■ 規模 | ■ 衝突 |
| ■ 影響 | ■ 數字 |

12

新聞寫作

- 陳述對象
- 導言:新聞重點(5W1H:who, where, when,what,why,how)
- 背景:歷史資訊
- 細節:重述導言內容細節
- 結論:專家意見、建議

13

如何危機處理負面新聞

- 立即反應，完整回應
- 提供正確資訊
- 誠實揭露
- 認錯改正
- 後續處理

14

新聞自由與新聞自律

- 記者新聞採訪權：外部新聞自由
V.S
受訪者人權
- 記者專業自主權：內部新聞自由
V.S
事實查證、平衡報導、新聞倫理

15

新聞自由與記者採訪權

- 一、新聞自由
 - 新聞自由是我國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之一，已是世界民主法治國家之普世價值。
 - 我國憲法第11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或出版之自由。」；「出版」自由所指即是保障新聞媒體出版的「新聞自由」。
- 二、新聞記者採訪權
 - 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力國際公約」均指出：記者有權不被拘捕、扣押或沒法理解釋下驅逐流放。

16

■ 政院暴力驅離事件

警方進政院抬人 記者也被誤打 《蘋果日報103.03.24》

警方隨後開始動手強拉民眾離場，現場一片混亂，期間有學生被打破頭流血，而在警方抬人與驅離行動中，站在旁邊的媒體，不僅被抬出，也遭警方誤打或推擠，也有警察進入政院記者室，要求記者出示證件，把無證件的人全趕出去。



17

■ 政院暴力驅離事件

聯合報黃姓攝影記者、自由時報宋姓記者...等，被警察強行驅離，明確表明身份也沒有用。



18

■ 政院暴力驅離事件
警方行政院外驅離民眾將媒體擋在人牆後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WnjJhkxDNk&feature=youtu.be>



19

■ 政院暴力驅離事件
 聯合報黃姓攝影記者、自由時報宋姓記者...等，被警察**強行驅離**，明確表明身份也沒有用。



20

■ 政院暴力驅離事件
警方在行政院外壓制民眾，阻擋媒體拍攝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Mk4DxP8TJA&feature=youtu.be>



21

■ 行政院採訪大埔抗議行動事件
阻撓採訪自由 鐘聖雄：好像回到戒嚴 《自由時報102.8.16》
 鐘聖雄說，昨天他拍了十幾張照片，一名便衣警察**二度要求查證件**，他二度出示公視記者證，便衣表示，依行政院規定，要採訪需到公關室登記。他說：「群眾已在行動，採訪是我的工作！」便衣找了多名員警**包圍**他，他因雙手被**拉扯**後退跌坐在地，**手臂擦血，眼鏡被扯掉**，但仍繼續握緊相機拍照。



22

■ 拆除華光社區事件
【強拆華光】反反蒐證搶相機 警執法手段惹議 《公視新聞議題中心102.3.29》
 法務部在日前（3/27）強拆華光社區2戶違佔戶，過程中卻有執法人員企圖制止、**驅趕記者，阻礙拍攝**，甚至有抗爭民眾在屋內試圖「反蒐證」時，遭員警搶走攝影設備，引發民眾質疑。



警方強制驅離自由時報記者 警方強制驅離壹電視記者

23

■ 文林苑事件
都更拆遷衝突 民眾、記者拍攝受阻多 《目擊者電子報101.3.29》
 記者同業表示，看到警方最先以**手電筒照射**學生拍攝用的手機。後來包括《目擊者》電子報等不同媒體的幾位記者趨前拍攝後，有兩位員警也同樣如法炮製再度**干擾採訪拍攝**。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n97kPbydjY>



24

■ 陳雲林來台事件

記者手持麥克風 監視而不見猛打 《民視97.11.6》
民視記者蔡孟育在圍山採訪現場，遭**鎮暴警察持警棍痛毆**到頭破血流，不但鼻樑斷裂，連右眼也都看不清楚。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6FjYPS9g>



25

新聞自由、自律

■ 太陽花學運學生與記者衝突事件

- 一、協會幹部接獲中時、蘋果等多起陳情，不滿學生管制議場進出，甚至搜包包；攝影記者聯誼會等陳情SNG遭塗鴉、學生擋拍、議場二樓封閉導致記者進出不便等情事。
- 二、經記協會長陳曉宜與幹部和學生代表林飛帆等人溝通後，進出議場不再搜包包，僅看記者證，二樓議場改為開開門方便進出，學生協助清除SNG車塗鴉，學生代表對外呼籲尊重記者採訪權。

26

記者與警方協商保障記者採訪權

■ 參與團體：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公視工會、臺北市攝影記者聯誼會、臺灣新聞攝影研究會、獨立媒體協會、臺灣新聞傳播產業工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自律委員會、SNG記者聯誼會、臺北市新聞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原民台工會、新頭殼

■ 歷次協商

103年05月23日、103年06月06日、103年08月14日、103年10月14日

■ 協商結論

一、雙方認知共識：

- 1.確保記者在陳抗現場的採訪權利，不得以保護之名行驅離之實。
- 2.當警方有任何驅離、淨空行動前，必須由警察的新聞連絡官，與現場記者進行協商，協商出一個可以完成採訪工作的區域，由記者在現場自己決定是否進入採訪區採訪。

二、警方逐步作為：

- 1.訂立《台北市警察局執行集會遊行與媒體協調之工作守則》，並行文至所轄十四個警分局暨警政署。
- 2.在陳抗現場由警方規劃設置穿著「媒體聯絡」背心之新聞連絡官，做為警方與採訪媒體溝通、協調之橋樑。
- 3.設立「移動式採訪區」，當警方有任何驅離、淨空行動前，必須由新聞連絡官與現場記者協商，協商出一個可以完成採訪工作的區域。
- 4.製作「請媒體進採訪區」牌子，於警方驅離後，另舉牌告知現場媒體朋友，並廣播請媒體進入採訪區採訪。

27

《臺北市警察局執行集會遊行與媒體協調之工作守則》

第1點

為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及落實依法行政，並兼顧媒體採訪自由與安全，訂定本守則。

第2點

集會遊行前，各單位應協同媒體協調主辦單位規劃媒體採訪區及SNG車停放區，以利採訪作業。

第3點

員警對於現場採訪媒體，如有遭受暴力或其他不法侵害時，應主動協助，並為必要之保護措施。

第4點

本局各分局指定媒體聯絡人，應於集會遊行現場主動協調採訪媒體，引導至劃定之採訪區；前項劃定之採訪區，得視現場狀況以改道牌或其他足資辨識之方式區隔之，以維護採訪媒體安全。採訪媒體人員之識別，由現場媒體聯絡窗口為之。

第5點

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

28

「北市警首創一集會遊行設置媒體採訪區」新聞稿 2014/12/31

本局為增進在集會遊行活動現場與新聞採訪媒體之協調、聯繫，並強化對活動現場採訪媒體服務工作，將自104年1月1日起，全國首創在執行大型集會遊行活動現場規劃設置穿著「媒體聯絡」背心之人員，在活動現場做為警方與採訪媒體溝通、協調之橋樑，增加雙方聯繫管道，即時提供必要之服務與協助；另將視活動現場狀況與需要，協調在適當位置劃設「媒體採訪區」，提供採訪媒體在能充分發揮第四權監督功能之地點，保障新聞採訪自由。本局將以開放、透明之態度，期能在有效執行公權力之同時，並兼顧保障新聞採訪自由及保護採訪媒體朋友之安全。




本局基於憲法保障及尊重新聞採訪自由，並參照國際人權公約之內容，針對集會遊行活動現場如何保障新聞採訪自由及保護採訪媒體人身安全，在「0324」行政院淨空行動後，即積極研擬具體可行方案，在臺北市議會監督與指導下，本局與媒體團體舉辦多次座談會，廣納建言，訂定「本局執行集會遊行與媒體協調之工作守則」，本局為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及落實依法行政，並兼顧媒體採訪自由與安全，要求本局各單位在執行集會遊行時協同媒體劃設「媒體採訪區」，在現場狀況平和時，以不干涉採訪媒體自由及保護媒體朋友人身安全為原則，在執行淨空或驅離行動前，則由現場指揮官廣播，並舉牌請「媒體進採訪區」等相關創新、精進作為落實執行。

本局設計「媒體聯絡」背心係以粉紅色之暖色系為主，輔以夜間而易見之螢光黃色系，希望在集會遊行活動現場，讓現場需要協助的媒體朋友能迅速找到警方的聯繫窗口。

為讓所有媒體朋友與民眾了解本局在執行集會遊行活動之創新、精進作為，本局特指定中正第一分局代表，於104年1月1日上午7時30分假凱旋(中山南路、公館路)召開本局記者說明會，並邀請各分局派員到場觀察，期使能落實執行與媒體協調、聯繫與服務工作，共同為創造新局面努力！

29

協商結論引發爭議

■ 始？設專區採訪抗議 北市警：保護記者 2014/12/31

台北市警局從明天起，將在集會遊行場地設立「媒體採訪區」，並在現場配置「媒體聯絡人」，作為警方和媒體溝通、協調，理由是要保護媒體的人身安全和採訪權，此做法引起記者對採訪權的質疑。市警局否認侵害新聞採訪權，表示是「雙贏」，新聞記者可以安全執行採訪權，警方可以執行公權力。明天上午，將會由中正一分局在府前區(中山南路、公館路口)，進行警員現場模擬「媒體採訪區」和「媒體聯絡人」，並提供媒體記者現場提問。

市警局指出，如果集會遊行現場是平和的，「媒體採訪區」不會運作，但如果是發生暴力衝突，警方要執行淨空、驅離等公權力時，就會由現場指揮官廣播，並舉牌請媒體記者進入「媒體採訪區」。在管制區內讓媒體記者可以進行採訪，這麼做是為能同時兼顧公權力執行和媒體新聞採訪權。市警局承認，如果媒體記者不配合進入「媒體採訪區」，警方不會用強制手段對記者，會用軟方式，請記者配合。

市警局表示，明天起在集會場地設置的「媒體採訪區」，是不希望因為警方執行公權力(淨空、驅離等強制性任務)時，造成媒體記者與警察人員發生衝突，甚至雙方有人掛彩，市警局說，「是保護媒體記者人身安全和採訪權，絕對不是要侵害媒體記者新聞採訪權。」

市警局指出，「324」行政院淨空行動後，在市議會監督和指導下，設置「本局執行集會遊行與媒體協調之工作原則」，採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及落實依法行政，並兼顧新聞採訪自由與安全，在執行集會遊行設置「媒體採訪區」，並以穿粉紅色背心的「媒體聯絡人」，讓需要協助的媒體可以立刻找到警方聯繫的窗口。

對此，《蘋果日報》總編輯馬維宣呼：「沒有需要！」認為記者採訪工作機動性高，劃設採訪區是限制，也影響、干擾了採訪自由。

「整件事情尚待觀察！」《自由時報》發言人蘇子耀認為，若警方是出於保護媒體從業人員安全，樂願以對，但詳細辦法，如何執行，全世界都還沒做過，一旦在那場合限制採訪，對新聞自主來說就是妨害，站在維護新聞自由立場要堅持，此外，因現在有許多公民記者等，未來記者身分認定也會有問題。

新聞來源：蘋果日報

協商結論引發爭議

■ 公庫反對北市設媒體採訪區 網癮：可愛動物區請勿拍打 2015/1/1

針對台北市警察局宣布1日起，將在集會遊行場合增設「媒體採訪區」，引起外界質疑此舉干涉新聞自由。雖然北市警局強調是為了保護記者安全，但已引發爭議。《台灣公民行動紀錄協會》1日提出反對聲音，「新聞自由與民主最重價值」；中正大學傳播系副教授張中祥在臉書分享及力薦。

市警局指出，在324行政院事件後就積極尋求方案，避免記者和警方衝突才決議設立專區。而這些區域只有在激烈場合才會使用。若警方執行驅散時，會先聯席並廣播要求媒體進入採訪區，**如果不願意也不會強制驅散，只會用柔性手段勸離。**

不過「台灣公民行動紀錄協會」表示嚴正抗議，並發聲明：

一、**雙相言論管制，壓迫新聞自由。**我們認為台北市此舉，不但限制記者採訪，更使新聞自由嚴重倒退。新聞現場與事件發生並無特定區域，記者需要在抗爭現場機動進行取材與報導，然而限制採訪區域的設置，不但壓迫記者的採訪空間與自由，更是对記者雙相的言論管制，而這種管制不但限制了集會遊行的採訪範圍，更對台灣的新聞自由的嚴重傷害。

二、**公開標明親屬權，沒有新政策建議。**柯文哲市長以「開放政府」做為競選口號與政策目標，然而很遺憾的，這樣的做法竟使後，不但違反大法官釋字第809號的原則外，記者採訪更失去自由，同時在市政府單方面的運作下，記者論為特定區域的身軀，使公開透明化的新聞現場，馬上淪為黑箱。警察在抗爭現場的各種作為，如：暴力驅趕等將無法受到紀錄與監督，作為國家政治經濟中心的台北市將成為警察暴力濫權的城市。我們呼籲柯文哲市長、**切莫自我打臉，應透明新政策或親屬權**，讓台北市成為警國國家。

最後，新聞採訪不是傳遞訊息，更是对事件參與者與公權力執行者的報導與監督，採訪區的設置，不但妨礙報導與監督，更是犧牲人民最基本的知的權力的此舉不但是一種既不公開亦不透明的做法，更讓台灣的新聞自由與民主嚴重倒退，我們呼籲台北市長柯文哲及台北市警局懸崖勒馬，切勿違憲與迫害新聞及採訪自由。

不只「台灣公民行動紀錄協會」關心，中正大學傳播系副教授張中祥也在臉書分享這篇聲明，並附上「台灣新聞記者協會」聲明。更有民間人士說，以後媒體可可愛動物區一樣。「請勿拍打，嚴查」。

新聞來源：東森新聞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說明 2015/1/1 (第一頁 / 共兩頁)

台北市警察局元旦公布《台北市警察局執行集會遊行與媒體協調之工作守則》，並召開記者會說明未來於陳情抗議現場與媒體協調互動方式。台灣新聞記者協會針對此事說明如下：

一、首先，該工作守則是台北市警察局行文給所轄十四個警分局的工作守則，規範對象不是記者，而是警察，只編警察，不規範記者。也就是說，未來警察在執行任何陳情抗議、集會遊行的任何驅離行動之前，不能再過去，將記者趕離、拉離現場，也就是說，三二四行政院警方在驅離行動前將記者趕出行政院，四二八反核四現場警方將記者趕下忠孝西路天橋的情況，不能再發生，而必須在保障記者採訪權的前提下，協調現場記者在可完成採訪工作的區域內，在不影響警方執法工作的情况下，記者於現場進行採訪工作。

二、事實上，從陳雲林來台、文林苑事件、華光社區拆除、三二四行政院事件、四二八反核四事件，警方在執法過程並未認知記者是在現場工作的角色，才會發生即記者出示採訪證，即使穿著所屬媒體外套，身上扛著攝影機，都還是被驅離、拉扯、甚至暴力對待。因此在記協與各媒體相關團體開始與警方進行保障新聞記者採訪權的談判過程中，首要確定的，就是要警方清楚明白，新聞記者採訪權是在新聞自由的保障範圍，警方沒有權力任意要求記者離開陳情現場。在這個前提確立後，我們與市警局進行長達半年的談判協調過程，過程中台北市議會警政衛生委員會徐佳青議員與前市府發言人張其強協助居中協調，歷經五二二、六〇八、八一四、一〇一四會議，其間已協談過各媒體團體參與，包括台北市攝影記者聯誼會、台灣攝影研習會、公民工會、中華國際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自律委員會（從第二次會議開始參與）、公民記者協會（僅參加前兩次會議）等，過程中，警方一再提出的問題是，警方願意保障記者採訪權，但執法過程中無法辨識誰是記者，誰不是記者，希望能由記者團體發給背心、臂章等可辨識物品供識別。討論過程中，部分媒體團體代表希望以此方式處理，但記協認為，公民記者應同樣享有記者採訪權，因此不能以任何障礙物將公民記者區隔於採訪權的保護之外，且不僅政府沒有權力認定誰是記者誰不是記者，也沒有任何一個團體有能力與資格認定之，因此主張不能以認定記者身分的方式進行管制。因此，任何公民記者及國外來台採訪的記者，都有權向警察在現場的傳喚協助要求新聞服務，並且享有在採訪區內全程不被驅離的權利。我們認為對公民記者而言，採訪權因此獲得的保障只會更大而不是更小。

32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說明 2015/1/1 (第二頁 / 共兩頁)

台北市警察局元旦公布《台北市警察局執行集會遊行與媒體協調之工作守則》，並召開記者會說明未來於陳情抗議現場與媒體協調互動方式。台灣新聞記者協會針對此事說明如下：

三、最後協議提出「移動式採訪區」概念，當警方有任何驅離、淨空行動前，必須由警察的新聞聯絡官，與現場記者進行協商，協商出一個可以完成採訪工作的區域，由記者在現場自己決定是否進入採訪區採訪，公民記者亦可自己決定，當下就要當記者，這是當記者，而這個採訪區並非固定，一旦警方再有下一個驅離動作，就必須在執法現場再進行協商，再拉出一個臨時採訪區，此做法是為了避免警方在執法過程中，不分青紅皂白把記者通通趕離一並驅離，公民記者及各媒體採訪記者，均有權力決定是否要進入採訪區採訪，還是在其他地方採訪，但決定要在採訪區外的地方採訪，就可能因警方集體性驅離行動而受到波及，但任何記者在受到任何採訪上的阻礙或困難時，都可以向現場媒體聯絡員反映，進行協商。

四、因此，歷經半年、四次會議，我們達成幾項重要目的，1.警方認知，記者採訪權必須受到保障，不可任意以保護記者為由驅離記者。2.公民記者也有記者採訪權，記者身分認定，由記者自己決定，而不是由政府或任何團體決定。3.警方設置任何採訪區之前，必須與現場媒體進行協商，設置在記者可完成工作範圍，且記者有權與自己決定是否進入採訪區。4.警方必須設置新聞聯絡員等特定窗口協助記者完成工作；5.因應陳情抗議現場情況多變，納入移動式採訪區概念，不能限制記者單一特定區域內採訪。

五、任何逐步過程，都會有不同的聲音與意見，記協與各媒體團體歷經半年努力過程，當然不是要自我設限新聞採訪權，而是要政府等各單位清楚認知，新聞記者採訪權是在新聞自由的保障範圍，且包括公民記者都必須享有同種權利，不能用任何辨識或認證手段加以剝奪。我們也深知，移動式採訪區在混亂的陳情現場可能最後無法百分之百執行，但至少，我們必須讓政府各單位清楚認出一步，清楚認知新聞記者採訪權是必須受到保障的，不能再以任何保護記者為由，將記者驅離出新聞採訪現場。記協深知，光從文字上的進步也是不夠的，下一階段最重要的挑戰是記者協會落實會議共識，記協會在規定上路初期，密切注意警方是否遵照共識行事。我們相信柯文哲市長能夠督促所屬共同促進台灣新聞自由往前再走一步。

六、再次強調，《台北市警察局執行集會遊行與媒體協調之工作守則》是規範警察，不是規範記者，警察應落實執行與記者間的協調工作，歷經此次談判，確立在警察職權的工作範圍，記者依然可依新聞採訪需求，在任何地方進行採訪，沒有限制記者採訪權的問題存在。

33



協商結論引發爭議

■ 爭議過大！北市警擬設記者採訪區暫緩 2015/1/5

台北市警察局1日公布未來將於民眾集會抗議現場劃設「記者採訪區」和「媒體聯絡人」，理由則是要保護記者的人身安全及採訪權，卻引發各界強烈質疑限制新聞自由，並已600多名記者和公民連署反對。由於爭議過大，北市警今日仍不表示，採訪區將暫緩實施，但「媒體聯絡人」則繼續實施。另外，保安警察新式的服裝也已經上足資辨識之編號，方便未來在警察執勤上更能讓社會大眾便於監督。

台北市警察局1日公布《台北市警察局執行集會遊行與媒體協調之工作守則》，表示已跟台灣記者協會等團體開過多次協調會，並於會中達成共識，未來將在集會遊行場合劃設「媒體採訪區」與「意見表達區（抗議區）」，並在現場配置「媒體聯絡人」，作為警方和媒體溝通、協調的管道。設置採訪區的理由是為了保護媒體人身安全和採訪權，並讓警方、記者都能工作，達成「雙贏」局面。

市警局並於當天上午於凱旋橋大道演說「媒體採訪區」，有警員高舉「請媒體進入採訪區」布條，現場指揮官甚至表示：「不願進入採訪區者，將視同抗爭者」。

然而，此消息一出，卻引起各界對於侵害新聞採訪權的質疑，警察界、法律界紛紛高聲批評，採訪區恐將成為「無法採訪區」，還有民眾擔心此做法是要把記者關進「可愛動物區」，而目前臉書網路社團也有近600名記者和公民連署，反對劃設媒體採訪區。

對此爭議，北市警察局今天表示，元旦當天演說就是希望廣徵社會意見討論，但由於此規劃的討論不是很短時間，近日他們也收到來自各界建言，因此，決定「採訪區」的部分暫緩實施，將採納各界意見再行審慎研議；但為了增進集會遊行活動現場與新聞採訪媒體的聯繫工作，「媒體聯絡人」的設置仍保留，並於之後在集會遊行現場提供必要之服務與協助。

另外，去年太陽花學運行政院324驅離現場有多名公民被警察觀察打流血，卻因當時保安警察身上的編號都被其蓋住而找不到應變者，遭到社會強烈批評。北市警今天也表示，集會遊行現場保安警察服裝辨識部分，內政部警政署近期發給各警察單位使用之新式保安警察服裝已編上足資辨識之編號，期望未來在執勤上能更為透明，讓社會大眾便於監督。

新聞來源：新網股



協商結論引發爭議

■ 柯P：群眾運動不設採訪區 但記者要穿採訪背心 2015/1/6

台北市警局設「媒體採訪區」引發爭議，台北市長柯文哲今天表示，將來若有群眾運動，警察將有明確編號標示，萬一有警察打人，就可以很明確的知道是誰，但基於對等原則，也希望記者要穿著採訪背心，並攜帶證件，但不會劃定採訪區，實際執行部分由警察局擬細節。

柯文哲接受Nownews今日新聞網專訪時坦言，市警局規劃媒體採訪區是「很笨的政策」，因為記者不會乖乖在那邊，柯昨也提到將來各局處可以自己發新聞稿，但政治責任在負；若覺得需要市長同意就拿上來，政治責任就由市長負責。

新聞來源：蘋果日報

35



■ 針對陳情抗議現場保障新聞記者採訪權一事，記協聲明 2015/1/6

記協日前邀集台北市攝影記者聯誼會、台灣新聞攝影研究會、公報工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自律委員會等團體，針對陳情抗議現場採訪權利問題，與台北市警局進行協調。這項行動是多個新聞相關團體共同參與，第一次會議與警方建立溝通管道及實質意見交換。旨在提供新聞同業最大權益保障。記協的初衷在於努力避免採訪現場不必要的衝突傷害，不希望再發生警方在驅離行動前，將記者趕出行政院、趕下天橋等情事，力求保障新聞自由的實質進步。

然而台北市警察局於一月一日，在一部分團體尚未完成溝通的情況下，單方面自詡會議結論，同時對其中原本包括的進步主張未予強調，因而引發部分同業連署反對。柯文哲市長辦公室在一月五日叫停協議中的「動態採訪區」部分；接著一月六日再發表「記者採訪時應著背心、戴臂章」的主張。

針對事件發展，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做出如下聲明：

一、除了柯文哲市長叫停的「移動式採訪區」設置外，我們要求市府應堅守協議會中達成的進步共識，包括：確實在陳情抗議現場的採訪權利；除非有明確妨礙公務證據，否則不得逮捕、驅逐記者；現場設置新聞聯絡人，協助記者完成工作；在記者遭到攻擊時盡善保護義務，但不得以保護之名行驅離之實；保障公民記者、獨立媒體和協同記者擁有和機構記者完全平等的採訪權利。

二、部分公民記者和團體對於先會議論有不同意見，記協呼籲同業就事論事。因為事實是不論過去和未來，不可能有單一團體或個人可能主導協商。許多針對個人或情緒化的政評，更是毫無必要。尤其關於背心、臂章等，部分評論者的論述與事實完全相反，當時是在與他記協團體協商過程中，有記者提議製作背心，臂章款識則，記協會長把這些意見帶到公民團體的會議上討論，但大家覺得不好，所以在記協與警方協商過程中，一直堅持不能以背心、臂章將公民記者區隔於採訪權保障之外，結果最後讓公民記者採訪權的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反成了公民記者損害前衛。意見可有不同，作法可以改進，但不是用抹黑方式，踐踏記協在此事上的努力與維護新聞自由的初衷。

三、凡持有記者證、媒體服務證、以及可辨識物品為記者之衣物、器材等物品，不可阻礙記者工作，此為記協一貫主張。對於柯文哲市長主張：未來在集會抗議場合，「記者要穿採訪背心、戴臂章」。請由柯市府與各媒體團體、記者團體，以及公民記者進行協調執行方式。並期望公民記者相關團體與新聞記者採訪權的團體討論者，對保障記者採訪權的意見。未來在柯市府協商過程中，能實質參與，並提出具體建議。在理性對話中，共同為台灣新聞自由的進步與改革而努力。

36



針對背心臂章政策記協聲明

針對台北市政府即將執行「記者採訪時應著背心、戴臂章」政策，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反對執行此政策，聲明如下：

- 一、新聞記者採訪權是在憲法所保障之新聞自由範圍內，警方完全沒有權力任意要求記者離開抗現場。警察在執行陳情抗議、集會遊行的任何驅離行動之前，不得以保護記者為由，將記者趕離、拉離現場，除非有明確切實公證證據，否則不得逮捕、驅逐記者。換言之，警察必須在保障記者採訪權的前提下，協調現場記者在可完成採訪工作的區域內，以不影響警方執法工作為前提，讓記者於現場進行採訪工作。
- 二、政府沒有權力認定誰是記者、誰不是記者，也沒有任何一個團體有能力與資格認定之，記者身分的認定應在於記者本身當下的自我抉擇，因此不能以「著背心、戴臂章」政策來認定記者身分，並進行管制。任何記者都有權向警察要求新聞服務，並且享有全程不被驅離的權利。警方本身即應做好相對專業訓練，而非以「著背心、戴臂章」政策，透過此手段來作為執行任務時的判斷基準。
- 三、而陳情抗議現場往往具有機動性高、變動性快的特質，倘若硬性規定需「著背心、戴臂章」者才得以於現場進行採訪工作，當事件發生，無法即時取得背心、臂章者即受到驅離，等同變相侵犯記者新聞採訪權，是對新聞自由之嚴重侵犯。

新聞資料來源：NOWnews

新聞案例分析 受訪者人權

「沒心、沒肝、沒肺！」 陳幸好醫師怒轟 狠戾瞪記者 2009/10/9

前總統陳水扁女兒陳幸好搬到南部後，今(9)天首度對跟拍媒體發飆。上午送孩子出門上學後，陳幸好罕見主動面對媒體並開罵，要求記者不要再跟拍她和小朋友，陳幸好越說越生氣，不但指責媒體嗜血，還痛罵在場媒體記者「沒心、沒肝、沒肺！」

新聞資料來源：NOWnews

新聞案例分析 受訪者人權

太陽花女王劉喬安 機場廁所哭泣 2015/2/12

週刊報導，在學運被封為「太陽花女王」的劉喬安遭爆援交。劉喬安昨天晚間從澳門返抵桃園機場，被媒體記者堵到，她閃避入廁所哭泣，邊講電話邊喊「叫他不要拍」。

新聞資料來源：NOWnews

新聞案例分析 受訪者人權

媒體24小時跟監弄哭陳佩琪 網友嘆「被陳幸好好了」 2015/1/30

台北市長柯文哲妻子陳佩琪昨天受訪時落淚，柯P表示是因為對媒體的追逐感到壓力大，而陳佩琪今天也選擇出國散心。對此，網友們紛紛質疑媒體「是否又想複製扁家那套抄家式跟監？」，並替陳打抱不平，認為她「被陳幸好好了」。

新聞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新聞案例分析 受訪者造假新聞

腳尾飯外流事件 王育誠痛罵市府 2005/6/8

腳尾飯外流事件終於真相大白，台北市議員王育誠坦承影帶作假，事件剛爆發的時候，外界曾質疑影片的真實性，不過王育誠反倒強調確有其事，沒想到風波愈演愈烈，讓王育誠再也無法自圓其說，承認作假，但是王育誠說是被助理蒙蔽了。

腳尾飯到底有沒有外流？王育誠帶著他所說的蒐證影帶，痛批市府團隊。台北市議員王育誠：「我們納稅人繳的錢，煮的腳尾飯，可不可以拿出去？局長？」台北市社會局局長薛承泰：「讓我說明一下。」

台北市議員王育誠：「我說明你什麼東西。」台北市社會局局長薛承泰：「因為他今天是從..」台北市議員王育誠：「畫面在這裡，你還要說明什麼東西？」

聽起來似乎是鐵證如山，王育誠咄咄逼人的質詢記事，痛批市府團隊展開調查。可是不查還好，一查才發現王育誠所謂的蒐證影帶，其實疑點重重，加上被波及的商家要求王育誠要拿出證據，才讓王育誠發現，這下，代治大條了！公館攤商：「歹勢？大家都損失，你知道嗎？么壽囉！你這個死孩子，出門被車撞死，沒前途啦！」

親自前往商家致歉，結果被罵得狗血臨頭，王育誠低調面對，想要彌平風波，但是警方早一步找到扮演祭品綿綿的吳文男，讓王育誠不得不坦承，錄影帶作假。台北市議員王育誠：「他們（助理）為了不讓我知道，所以那個畫面拍得很遠，很遠的一個景，很模糊模糊的一個焦點，我當時只是這樣看過去，看過去認為我們的罪證，我們抓到了證據。」

被人抓到包，王育誠乾脆一推二五六，影帶造假這件事，似乎跟王育誠沒有關係。

新聞資料來源：TVBS

新聞案例分析 受訪者造假新聞

TutorABC發假新聞拒道歉 強調愚人節快樂 2015/4/1

愚人節快樂！線上英語教學機構TutorABC昨天發布新聞稿表示，只要員工將公司QR Code刺青在身上，將獲得終身雇用，且年年加薪，多家媒體刊登此新聞。不料，TutorABC今(1)日卻表示，該新聞是「愚人節活動」，而據聯合晚報報導指出，品牌暨公關副總經理趙心屏接獲媒體抗議電話後竟說，這只是愚人節的玩笑，但因為昨天不是愚人節，而且記者電訪時，該公司還安排員工受訪，而媒體人出身的趙心屏居然還說：「沒有道歉的必要」。

TutorABC昨天發布新聞稿表示，最近有員工為表達對公司的忠誠度，將公司QR Code刺青在身上，讓集團高層十分感動，即日起，只要有員工將企業QR code刺青上身，不論部位，將可獲終身雇用、永不辭退，且保證每年加薪3%至5%，此終身聘用條例適用於所有員工。

TutorABC還指出，公司1300多名員工中，已有6至8人響應，並將「刺青」照片上傳至臉書，證明不是造假。

多家媒體昨天在收到新聞稿後，親自向TutorABC查證，對方也證實此為該公司的新福利政策，因此，有多家媒體即時報導該新聞；還有媒體將此報導刊登於今日發行的報紙上。

但TutorABC今天卻表示，這則新聞是「愚人節活動」。有記者獲悉後向該公司求證，趙心屏輕鬆回應說，「這是愚人節玩笑，祝大家愚人節快樂。」她表示，類似玩笑在國外很常見，不認為有道歉的必要。

不過，TutorABC昨天發布新聞稿後，還安排員工受訪，而且今天才是愚人節，業者的作法明顯有爭議。而對於業者強詞這是「愚人節玩笑」，各家媒體恐怕都覺得「不好笑」。

新聞資料來源：新頭殼

新聞案例分析 媒體造假新聞

■ TVBS罰200萬 李鴻須撤職 2007/3/31

針對TVBS製播黑道份子恐嚇影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昨日做出處分，決定對TVBS及TVBS-N各罰款一百萬元，並要求交到七日內撤換總經理李鴻。

違規作導 情節不符社會期待

行政院長蘇貞昌昨抨擊，NCC這種處罰顯然太輕，不符合社會期待。台中地檢署昨天下午也以「證人」身分傳喚李鴻、TVBS副總經理李四端、主編詹慶齡、新聞部總監潘祖福、執行副總監孫嘉慧等人，李鴻事先沒有看過影帶，不要由新聞部總監及副總監合議即可，他事後才知道。李四端的供詞雷同，詹慶齡則指只負責坐在台前報幕。新聞部潘祖福、孫嘉慧則覆下所有製播責任。訊後五人即於昨晚回國，李鴻於晚間繼續主持「全民開講」節目，節目標題並列出「TVBS打落牙齒和血吞」。

檢方指出，不論這捲恐嚇影帶是誰拍的，是真或造假，播與不播的權力在公司高層，而不是記者，「有決定權的人才是主謀」。

檢方：有決定權者才是主謀

NCC會議在昨天上午召開，發言人石世豪表示，檢視各項證據畫面後，相關電視台播出的畫面確有不當，因此違反規定者全部依法開罰，其中TVBS與TVBS-N因為是始作俑者，而且播出時間最長、畫面處理最為不當，因此各罰款一百萬元，TVBS事業體共遭罰款二百萬元。

至於其他電視台，年代、中天、東森及三立新聞台各遭罰四十萬元，民視新聞台罰款卅萬元，台視、中視罰款廿一萬元，華視罰款十五萬元；NCC將繼續清查非凡、八大、民視無線台畫面，如有違法也將開罰。

督導新聞主管 不得主持節目

石世豪說，TVBS相關主管在接受調查時坦承，TVBS內部所有新聞控管關卡，在此一事中「全部失靈」，石世豪批評TVBS各層級新聞主管沒有堅守崗位，顯示TVBS營運有問題，此一問題的責任不能歸咎於地方記者，而是營運控管全部出了問題。

石世豪表示，整起製播恐嚇影帶事件，總其責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相關人員，都在TVBS擔任節目主持人，沒有實際落實督導新聞責任，這是嚴重的情況。NCC因此強烈要求負有督導新聞責任的主管，以後不得再同時兼任新聞主管、製播節目或主持節目。現有的規定必須全部改正，負責編導營運責任的總經理李鴻，必須改到NCC公文後七日內離職。

對於NCC的處分，TVBS昨晚發表聲明，新聞部總監潘祖福、執行副總監孫嘉慧今天起調離新聞部，由副總經理詹怡宜接任執行副總監、法務室經理范立達兼任新聞部總經理。李鴻表明不辭職，也要副總經理李四端，今後要嚴格監督新聞運作與品質控管。

新聞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43

新聞案例分析 媒體造假新聞

■ TVBS罰200萬 李鴻須撤職 2007/3/31

針對TVBS製播黑道份子恐嚇影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昨日做出處分，決定對TVBS及TVBS-N各罰款一百萬元，並要求交到七日內撤換總經理李鴻。

違規作導 情節不符社會期待

行政院長蘇貞昌昨抨擊，NCC這種處罰顯然太輕，不符合社會期待。台中地檢署昨天下午也以「證人」身分傳喚李鴻、TVBS副總經理李四端、主編詹慶齡、新聞部總監潘祖福、執行副總監孫嘉慧等人，李鴻事先沒有看過影帶，不要由新聞部總監及副總監合議即可，他事後才知道。李四端的供詞雷同，詹慶齡則指只負責坐在台前報幕。新聞部潘祖福、孫嘉慧則覆下所有製播責任。訊後五人即於昨晚回國，李鴻於晚間繼續主持「全民開講」節目，節目標題並列出「TVBS打落牙齒和血吞」。

檢方指出，不論這捲恐嚇影帶是誰拍的，是真或造假，播與不播的權力在公司高層，而不是記者，「有決定權的人才是主謀」。

檢方：有決定權者才是主謀

NCC會議在昨天上午召開，發言人石世豪表示，檢視各項證據畫面後，相關電視台播出的畫面確有不當，因此違反規定者全部依法開罰，其中TVBS與TVBS-N因為是始作俑者，而且播出時間最長、畫面處理最為不當，因此各罰款一百萬元，TVBS事業體共遭罰款二百萬元。

至於其他電視台，年代、中天、東森及三立新聞台各遭罰四十萬元，民視新聞台罰款卅萬元，台視、中視罰款廿一萬元，華視罰款十五萬元；NCC將繼續清查非凡、八大、民視無線台畫面，如有違法也將開罰。

督導新聞主管 不得主持節目

石世豪說，TVBS相關主管在接受調查時坦承，TVBS內部所有新聞控管關卡，在此一事中「全部失靈」，石世豪批評TVBS各層級新聞主管沒有堅守崗位，顯示TVBS營運有問題，此一問題的責任不能歸咎於地方記者，而是營運控管全部出了問題。

石世豪表示，整起製播恐嚇影帶事件，總其責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相關人員，都在TVBS擔任節目主持人，沒有實際落實督導新聞責任，這是嚴重的情況。NCC因此強烈要求負有督導新聞責任的主管，以後不得再同時兼任新聞主管、製播節目或主持節目。現有的規定必須全部改正，負責編導營運責任的總經理李鴻，必須改到NCC公文後七日內離職。

對於NCC的處分，TVBS昨晚發表聲明，新聞部總監潘祖福、執行副總監孫嘉慧今天起調離新聞部，由副總經理詹怡宜接任執行副總監、法務室經理范立達兼任新聞部總經理。李鴻表明不辭職，也要副總經理李四端，今後要嚴格監督新聞運作與品質控管。

新聞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44

新聞案例分析 媒體造假新聞

■ 走路事件中時向黃國昌道歉：廉價 2012/8/30

反旺中大遊行後，旺中集團旗下的中時晚間及工商時報一反之前強硬質疑中研院學者黃國昌態度，昨天在兩報的二版，以相當篇幅向黃國昌及相關人士道歉，坦承經派人調查後，七月二十五日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附近發生的「走路事件」事件確實與黃國昌無關，而是幕後另有操控者，對於報導及評論造成教授困擾及社會誤解，致上歉意。據與不播的權力在公司高層，而不是記者，「有決定權的人才是主謀」。

但黃國昌本人昨天從美國傳回聲明表示，他無法感受到旺中集團有絲毫「道歉」誠意，這個聲明不過是旺中集團為急流失所的社會公信力止血手法，並試圖消解九大遊行動能。這種「廉價的道歉」，無法抹平惡質報導的傷害，也無法為已淪喪的媒體資格避羞。

黃國昌指出，旺中集團迄今仍未清楚說明事情很多，包括旺中集團有何證據，可以影射及指控他與走路事件有關？七月二十七日晚間全無關係的指控之前，到底進行了什麼調查工作？還有，誰下令「跨媒體不入黨探照」？誰下令他在不在家時，眾人在他家裡敲鑼打門？對於這種惡質行為是誰授意？誰授意是負責？此外，曾上國家電視台對台作出惡意言論的旺中集團多位高階經理人是否認錯？中國時報晚間第一線年輕記者操馬的報導及轉播，是向何人投遞？何人授意？改寫者及授意者負了什麼責任？

黃國昌強調，一次又一次的事件，讓他確信：蔡衍明先生不具備媒體經營者的適格性；如果蔡先生堅持不肯退出，那只有透過公民社會的力量，讓蔡先生退出。

旺中聲明中也表示，對於壹傳媒集團不斷藉影射、扭曲等手段直指旺中集團「自導自演」走路事件，要表達嚴正抗議，並將持續調查真相大白；壹傳媒則回應指出，旺中聲明是蓄意轉移焦點，刻意忽略旺中新聞團隊的本質，強調該集團報導無公器私用。

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指出，旺中並未針對「事證未明的影射性報導與違背新聞專業倫理的行為」的關鍵問題說明，仍舊嚴重就範，欠缺誠意。更重要的是旺中在申請案可能導致的媒體壟斷現象及輿論的變態效應，強硬要求主管機關，儘速訂定跨媒體壟斷法。

中國時報總編輯張景為表示，旺中集團之所以會發出這份聲明，完全是以虛心檢討反旺的態度為出發，對黃國昌教授提出道歉，也相信社會自有公斷，並非試圖消解九大遊行的動能，而是希望可以消解彼此的對立跟誤解。張景為說，希望某些團體不要以此擴大爭端。

新聞資料來源：自填研報

新聞案例分析：內文 報導錯誤

■ 兒子寄養被處境 社工竟向父亂要錢！ 2014/12/27

基隆4名周姓父親（38歲）因官司纏身，將4歲的兒子委託社會局安置，沒想到才到寄養家庭2個月後，周父發現兒子身上竟有瘀青，疑似遭到施暴，因此申請取消寄養，沒想到本月25日透過社工將人帶回時，竟發現兒子的額頭上腫了1個大包，周父質問卻得不到解釋，還被社工要求收取9萬6千多元的安置費用，周父氣得帶兒子到醫院驗傷，對寄養家庭提出傷害告訴，也控訴該名林姓女社工濫職與恐嚇。對此基隆市社會處婦兒少福利科長黃靜宜表示，這名林姓社工有10年的資歷，平常工作相當認真，有可能是因為溝通不良才會造成誤會，關於安置費用每個月是19894元，由於安置時間近5個月，費用共96161元，不過因周先生家庭特殊，所以市府已積極協商其他單位，要幫周先生全額處理這筆費用，另外，周小弟額頭的傷，是因為在本月21日在寄養家庭時，從遊戲間的沙發上跌落才造成，由於蔡育被周小弟的劉海遮住，寄養家庭也沒告訴社工，才有這樣的誤會，對於周先生的指控，科長無奈表示，我們只能尊重他的看法。

新聞來源：蘋果日報 46

新聞案例分析：內文 報導錯誤

■ NCC：中天誤植空難傷亡更正道歉 2015/2/4

復興航空今天發生空難意外，NCC說，發現中天新聞誤植傷亡名單立即要求更正，中天已更正道歉；這類報導應注意資料正確性。

復興航空一架班機上午在台北市南港區基隆河墜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證實，復興航空失事客機是ATR72型，上午由台北飛金門途中發生意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下午舉行例行記者會表示，事發後NCC已立即通知各行動通訊公司，要求迅速調派行動通訊基地台到災害現場，協助災區地區救災單位緊急通訊，確保通訊暢通。

NCC說，有關處理災難新聞注意事項，第一時間已要求衛星廣播電視專業商業同業公會、電視學會、廣播商業同業公會啟動自律機制，轉知相關會員審慎報導，災難新聞處理要遵守自律規範。

NCC表示，中天新聞中午12時48分到49分報導傷亡名單，有誤植資料情形，NCC發現後立即要求中天電視台迅速更正，中天新聞在下午1時5分正式更正道歉。NCC稱這會提醒其他新聞台，這類報導要注意資料正確性。

新聞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中天新聞 47

新聞內文案例分析：內文 未經查證

水災情勢 萬壽橋社區感動
萬壽橋三區聯合一萬餘人 大燈對射 40P燈串由中研院贈

萬壽橋社/台北報導

位於台北市萬壽橋區萬壽橋社區的萬壽橋三區聯合會，為慶祝萬壽橋社區成立十週年，特別舉辦了「萬壽橋社區十週年紀念」活動。活動內容包括：大燈對射、40P燈串由中研院贈送、萬壽橋社區成立十週年紀念大會等。活動吸引了萬餘人參加，現場氣氛熱烈。此外，社區還舉辦了多項文藝表演，展現了社區居民的才藝。活動圓滿結束，獲得各界好評。

萬壽橋社區成立於1975年，是台北市的一個重要社區。社區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社區建設和居民服務。此次十週年紀念活動，不僅豐富了居民的業餘生活，也增進了社區居民的凝聚力和向心力。社區負責人表示，未來將繼續秉承服務居民的宗旨，為社區建設做出更大的貢獻。

活動詳情請洽：萬壽橋社區服務中心。電話：02-2771-XXXX。地址：台北市萬壽橋區XXXX路XXXX號。

【2013-05-10/聯合報/A1版/萬壽橋報導】

新聞案例分析：即時新聞 聳動標題

連續打槍2排骨精 因他最愛「天菜」肉肉女 2015/4/17

青菜蘿蔔各有好！1名工人透過應召站網頁，聯絡女子到高雄市區的汽車旅館性交，工人嫌前2名女子太瘦又不夠年輕，直到第3名長髮大眼、身材豐腴的30歲女子進門，才欣然同意付錢交易，沒想到完事就被警方臨檢查獲。工人坦承花錢買春，還稱讚女子：「是我的天菜！」女子則矢口否認賣淫，還辯稱2人是網路一夜情，但警方仍依《社會秩序維護法》進行裁罰。

警方表示，本月初張姓工人（45歲）上網瀏覽俗稱「茶莊」的應召站網頁，依網頁上刊登的「LINE叫春（來叫春）專線」，談定3500元在汽車旅館進行全套性交易；張男接連打槍兩名應召女，向業者抱怨：「都太瘦了、又不夠年輕！」直到第三名身材豐腴肉感的長髮大眼妹余姓女子（30歲）進門，才同意進行性交易。

警方說，張男與余女先後進浴室洗澡後才開始嘿咻，完事後余女把保險套沖進馬桶，2人穿衣準備離去前，被轄區警方臨檢查獲。張男坦承付錢性交易，還透露原本說好的價碼是3500元，因余女「肉內的，抱起來很舒服，是我的天菜！」加上身邊沒有零錢，於是大方付了她4000元。

余女對警方強調，她與張男是利用LINE聊天認識的朋友，「今天是來一夜情！」警方追問她：「一夜情要付錢嗎？」余女仍矢口否認有收錢進行性交易。

新聞資料來源：蘋果即時

55

新聞節目化

2013/04/16

針對東森電視台以新聞全時段轉播、中天電視台以新聞時段大幅度報導大陸綜藝節目「我是歌手」，以及《自由時報》後續報導此新聞現象所引發之爭議，台灣新聞記者協會發表以下聲明：

- 對於東森電視台在上周五（4/12）利用新聞時段全程轉播大陸綜藝節目「我是歌手」，以及中天新聞台利用新聞時段夾帶大量節目內容的作法，已造成「新聞節目化」現象，傷害新聞專業，亦引發置人性行銷之嫌，請電視台自律自愛，以免新聞專業淪為娛樂節目，記協肯定主管機關積極介入調查，以共同維護台灣新聞專業素養。
- 《自由時報》於上週日（4/14）報導中天及東森新聞台播出「我是歌手」新聞，標題以「中天、東森新聞台自製 驚險直撞我是歌手中國節目」的報導，已造成民眾誤認為中天新聞台以全新聞時段播出此節目，內容不夠精確。《自由時報》應就此澄清及致歉，做更完整之陳述。
- 本會針對新聞爭議事件，一向秉持中立態度，透過會議討論是非，如有相關幹部或所屬媒體涉及爭議事件，皆採主動迴避原則，相關聲明與立場可供社會大眾共同檢驗。

56

新聞案例分析 記者影響辦案

不滿媒體追問贖金 張哥：攸關家屬安危 2013/1/18

台灣旅客在馬國旅遊遭恐怖攻擊，張安薇胞兄張大公，今天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明天要出發到案發地點，由於對當地不熟悉，將跟許立民家屬一同前往外交部亞太司，聽取簡報與一些注意事項。

張大公十分不滿媒體追問贖金，並表示，目前為止並沒有接觸，就算有也不可能回答有關贖金的問題，此事攸關家屬安危，所以請媒體不要再談到贖金的部份。

新聞資料來源：蘋果日報

57

新聞案例分析 記者影響辦案

離譜！戴立網電訪典獄長 劫獄變鬧劇 2015/2/12

高雄監獄6名受刑人奪槍挾持典獄長、戒護科長，長達14小時的過程，媒體表現荒唐走板，其中又以中天新聞台《新聞龍捲風》跟典獄長電話連線，飽受質疑。

新聞資料來源：蘋果日報

58

新聞案例分析 記者擔任白手套

員警包庇色情酒店 爆記者插乾股 2011/6/30

台北市中山分局員警集體包庇色情酒店案，酒店業者向檢調供稱，除了員警插股之外，還有多位記者涉入插乾股，並按月領分紅，收取公關費，被指控的三位記者，大都是主跑警政的社會記者，目前已經有兩位離職。

拉下鐵門，暫停營業，酒店上頭的招牌也被拆個精光，酒店負責人鄭貴涉嫌行賄中山分局員警當場被逮捕，立即收押，還供出，有多名記者涉及插股，按月領分紅、收取公關費。根據了解，被指控涉嫌插股的記者為聯合報社記者兼召集人陳金章、前自由時報社會記者王述宏和前壹周刊主筆王保憲，其中，王述宏和王保憲在事發之後已經離職。

而聯合報發言人項國寧表示，目前已由檢調調查，而報社也在查證，如果屬實，將依報社規定處理。這起中山分局員警集體包庇色情酒店案，竄導記者插股，檢調深入追查，6月18號深夜也到酒店進行搜索，搬回一箱箱的資料，其中股東名冊上出現的記者代號，是否涉及及不法充當前員警的白手套，檢調不排除進一步約談相關員警和記者到案說明。

新聞資料來源：公視新聞

59

新聞案例分析 記者擔任白手套

警插股賭博電玩 記者當白手套名嘴也涉案 2013/3/7

警界又爆出包庇賭博電玩弊案，而且還有名嘴與媒體記者涉入！檢調追查發現，過去曾在《民眾日報》擔任記者的張廣元，背後經營多家知名酒店，人脈廣闊，並找《聯合報》記者張榮仁當「白手套」，定期送賄給轄區員警。檢警發動搜索，發現涉案人員還有知名電視名嘴和多名媒體記者，案情恐有爆炸性發展。

台北市調查處6日兵分多路，搜索淡水警分局和4間賭博電玩店，將張廣元和股東劉姓男子、林姓男子、《聯合報》記者張榮仁和薛姓離職員警等人帶回偵訊，調查發現曾經擔任過《民眾日報》擔任記者的張廣元，旗下擁有4間賭場，都利用領有合法牌照的電子遊戲場，來演互賭博電玩。

檢調長期追蹤發現，張廣元為了能讓賭博電玩店順利經營，竟透過已離職的薛姓員警，賄賂資深林姓刑警，並透過《聯合報》記者張榮仁擔任「白手套」，每月定期匯交交付現金，透過他行賄轄區大批員警。檢警兵分多路，動員近百人前往搜索淡水分局、電玩店等21處地點，拘提約談負責人張廣元、賭客、員工等上百人。

檢調偵訊之後，查扣一份重要帳冊，並對張廣元、張榮仁等人進行約談，檢方深入追查，由於張廣元曾是媒體記者，人脈廣闊，遍及媒體、警界、調查局和司法界，懷疑還有多名未曝光的媒體記者和名嘴涉入，其中張榮仁所屬的《聯合報》，6日已經先將停職，靜待司法調查，若確實涉及不法，將會依規定懲處。

新聞資料來源：NOWnews

60

新聞案例分析 記者擔任白手套

警收賄白手套 聯合報前記者判4年2月 2014/5/29

嗜賭一時的張廣元賭博電玩弊案，衍生警界包庇色情案外。色情按摩業者鄭文松，長期行賄前松山警分局巡佐徐添益、馮德立，台北地院昨日宣判，馮否認犯行，依收賄罪重判12年，追繳沒收賄款35萬2000元。徐添益並繳回77萬多元賄款，輕判2年，均褫奪公權2年。

本案擔任白手套的前聯合報記者張榮仁，因向鄭文松伴稱可代行賄松山分局一、二、三組和松山所所長，依詐欺取財罪，重判4年2月。鄭則依行賄和圖利容留留獲罪，判刑1年及可易科罰金的6月徒刑。

判決指出，鄭文松原在北京市南京東路開設「光復民俗療法中心」，雇用女子從事半套色情按摩。鄭為免遭警方查緝，自99年3月起，按月拿17萬元，委請張榮仁擔任白手套，欲行賄松山分局警員及松山派出所所長各3萬，另5萬元則給張當走路工。

鄭與張相約在民俗療法中心樓下、刑事局門口等地交付賄款，但張明知自己沒有打點轄區松山分局管區，仍將12萬授吞，總共賄領賄款324萬元，並藉此獲得走路工135萬元。

張榮仁伯鄰起疑，除藉政改記者身分查訪，轉告臨檢偵查，還要求鄭另自行行賄轄區松山所警員買「雙保險」，因此鄭近3年另按月行賄馮德立、徐添益3萬至4萬5000元不等，換取2人通風報信，洩漏警方將臨檢、查訪的訊息。

直到前年北檢偵辦張廣元電玩集團弊案，根據監聽結果，意外查出該集團成員曾透過鄭文松找美容師「紓壓」，才查獲這件警員包庇色情按摩案外案。

新聞資料來源：中時電子報 61

新聞案例分析 記者擔任白手套

包庇色情酒店 貪警重判20年確定 2014/8/1

台北市警中山分局員警包庇「民生會館」色情酒店案，前中山二派出所巡佐洪光榮插股、收賄達4年，獲利逾1300多萬元；最高法院維持二審判決，認定洪嚴重損害警信譽，依貪汙等罪將他重判20年，褫奪公權8年，並追繳犯罪所得，另外插股經營色情酒店，按月收取股利的前聯合報記者陳金章，被依妨害風化罪判刑6月，可易科罰金確定。

同案被告酒店負責人鄭春貴，在檢方偵辦時，因全盤供出員警貪汙行兇，檢察官依「窩裡反」條款，請求法院給予緩刑，高院因此對他涉犯貪汙罪部分，予以免刑，僅依妨害風化罪判刑1年，支付公庫300萬，緩刑5年，因未上訴已告確定。

至於擔任「白手套」的洪妻柯慧玉，前建國所巡佐歐陽文青、關山所巡佐陳鴻鵬、中二所員警吳林彬、中正二警分局保防組小隊長李連宜則被判處5年2月到14年不等刑罰。

鄭春貴被控從96年起經營民生會館，富紳等2家色情酒店，員警洪光榮與妻子柯慧玉不但按月向這2家酒店收賄17萬外，洪員還長期以多名員警作人頭，派出所自強活動名義，向鄭索賄，洪員收賄後即放水包庇酒店從事色情，將警方臨檢訊息暗示給鄭知悉。

4年來，洪光榮收鄭春貴的賄款共6百多萬元；另外洪員投資300萬，插股民生會館酒店3股，收取股利計747多萬元，合計收賄1300多萬。歐陽文青等插股分紅獲利逾700萬，陳鴻鵬、吳林彬逾500萬，李連宜逾200萬，「收入」遠高於一般員警。

新聞資料來源：中時電子報 62

新聞案例分析 受訪者造假新聞

議員鬧竊案 鬧出假新聞風波 2009/10/13

民視新聞十一日報導「竊案保全鬆散」，台北市府昨天大動作批評民視與北議議員洪健益「自導自演」，並公布洪健益等人破壞木板強行開門、取走文器等錄影畫面，指控涉嫌毀損、侵入住居、竊盜等罪。市府發言人趙心靜說，北捷公司將據此提出告訴。

北市批作偽 北捷將提告

民視新聞十一日報導「竊案車站隨你開？保全鬆散」，畫面來源註明是「投訴民眾」。但根據市府昨天公布錄影畫面，洪健益與張姓女助理、民視記者、首肯記者，十月十一日下午兩點卅八分到達空運車站，洪健益四度嘗試由木門的右側伸手入內，但摸不到門鎖，直到兩點四十四分時，洪健益揮開門左側的木板，從木板的空隙伸手入內，轉開喇叭鎖開門，他試圖將木板推回原位，隨後重新把門關上，再開門，讓記者拍攝開門的畫面。

趙心靜批評洪健益，指整起事件疑似自編自導、製造假新聞，質疑「濫用議員職權」，「以監督市政之名，行新聞造假之實」；北市府法務會主委葉慶元說，四名入後者不論誰帶頭，「都是共同正犯」，觸犯刑法毀損、侵入住居等罪案。此外，洪健益的張姓女助理也在竊案車站內拿取文宣給洪健益觀看，女助理則將書文放入隨身皮包內。葉慶元說，此舉觸犯竊盜、加重竊盜罪嫌，北捷公司也會一併提告。

議員：民眾檢舉 到場察看

洪健益表示，他的助理張百惠九日攜帶DV前往竊案車站內拍攝，七分鐘的影片顯示現場確實無保全，他十一日將助理所拍影片提供給民視記者。

洪健益說，竊案車站空站木板一碰就開，門禁不嚴，讓他們輕易進入，他是接獲民眾檢舉到場察看，拿文宣是要作為議會審查預算之用，了解市府到底浪費多少民脂民膏，他自認站得住腳。

記協：民視應交代事件始末

媒體改革學社、政大新聞系副教授劉昌德受訪表示，媒體有責任監督政府，但最基本的「報導事實」，「捏造新聞」是很嚴重的指控，民視應說明清楚。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會長莊豐嘉認為，議員常會放消息給媒體，媒體也需要新聞，但媒體仍應謹守查證、審核的關卡，更不能漏掉新聞過程的關鍵環節，呼籲民視更正說明報導的來龍去脈，以對觀眾交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傳播內容處處長柯吉森表示，今天早上將正式去函，要求民視說明。

新聞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63



反媒體壟斷運動

由於不滿旺旺中時集團併購媒體、制霸言論、「黃國昌走路工事件」假新聞等，記協與超過60個公民、及學生團體，粗估約上萬人，在2012年9月1日記者節走上街頭，舉行「反媒體壟斷大遊行」，訴求「要新聞專業、要旺中道歉、要NCC監督、反媒體壟斷」。

新聞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65

媒體改革

反媒體壟斷運動對台灣影響

- 台灣最大規模媒體改革運動
- 台灣22年來最大街頭學潮，帶動台灣一連串街頭公民運動
- 實質阻擋旺中集團兩大併購案
- 建立未來媒體併購案之基本精神與原則
- 跨領域、跨組織合作的社會運動典範

66

新聞案例分析 殺人

姦殺舊愛勒殺她媽 惡役男判死



真圖打炮 被人不急善逃

73

新聞案例分析

臨櫃領百萬 擬專責櫃檯防詐

刑事局建議銀行專責窗口 搭配行員關懷提問

增外匯櫃檯 嚴防外幣詐騙

歷年藝人受騙案例



74

新聞案例分析

超嗆女羅制 率眾轟辣椒炮討



被逮還嗆：只會叫警察

75

即時新聞案例分析 無新聞價值

歐陽妮妮穿外套 意外發現200元

2013年10月22日 10:16 蘋果即時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31022/278921/>

歐陽妮妮今一早起床，拿起一件很久沒穿的外套，結果竟意外發現外套口袋裡有200塊，讓她又驚又喜，於是在微博發了一篇文。她笑說，「感覺是今天美好一天的開始，今天應該沒有什麼事比這更開心了。」

76

即時新聞案例分析 無新聞價值

女體龍蝦宴「放屁怎辦」

2015年11月09日 蘋果即時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international/20151109/36888899/hotdailyart_right

中國遼寧瀋陽市一家蝦子料理店為攬客，近日使出「人體盛宴」花招，在比基尼模特兒身上擺滿小龍蝦，供客人品嚐。根據現場畫面，模特兒連胸部、私處上都擺了小龍蝦，顧客也毫不客氣地從女模身上拿龍蝦下來吃(圖)，甚至還爭相拍照留念。有網友對此痛批，「好的不學，非學這個變態的。」還有網友質疑，「女模若是放屁怎麼辦？」新浪微博

77

即時新聞案例分析 物化女性

中視主播斷層，急挖貧乳主播救火

(中視主播斷層 急挖美女主播救火)

2015年05月12日 15:42 自由即時

<http://ent.ltn.com.tw/news/breakingnews/1315018>

〔記者鍾智凱／台北報導〕中視因為主播侯乃榕請育嬰假，方彥迪又帶球3個月，人力吃緊，緊急找曾是「中視四大金釵」之一的32B李佳玲從別台挖角來救火，她去年10月從中視離職，一度傳出是躲起來生孩子，今對此全盤否認，特色是素顏比化妝更正。

78

即時新聞案例分析 內容農場

■ 擲筊關公要兒子離婚 網友：應該找月老吧！

2015年11月09日 15:40 蘋果即時

心裡有疑問時，不少人選擇詢問神明，但這個婆婆的行為恐怕不太適合，因為她拿著兒媳的離婚協議書找關公，擲筊要神明同意離婚，結果是怎麼丟都沒成功。

網友在臉書「爆料公社」PO文表示，在桃園關廟拜拜時，遇到一名阿婆把兒子和媳婦的離婚協議書放供桌，但狂擲筊都沒同意，阿婆最後臭臉填金紙。「我看了忍不住去跟阿婆說：神明沒有在勸人離婚的啦！可是阿婆說我就是覺得我兒子的老婆不好呀！我心裡OS：肯定是你逼你兒子跟你媳婦離婚的，難怪丟沒杯。」

網友看了替關公無奈，「關公表示你應該去問月老吧當初線是他牽的」、「離婚為何要問神，天啊！無言欸」、「關公：這不是我的業務範圍呀！」、「神明表示無奈...清官難判家務事!!!」不少網友則理性表示，「婆婆婆！好與不好也輪不到他來管，真是奇怪」、「神明好忙...連這種事情都要問神」、「很多婆婆真的都怪又誇張，都想要掌控兒子為兒子安排一切，認為自己所做的一切才是對的，卻忽略了兒子真正所需要的。」

網友加碼自曝「呃.....我就是這樣被逼分手的，他媽媽去問關公，我好不好？會不會影響婚姻？然後，求到堪輿，就被迫分手了。」還有網友說「感覺是沈玉琳會說出來的故事！」(即時新聞中心/綜合報導) 79

即時新聞案例分析 內容農場

■ 馬路三寶再現 逆向開車超傻眼

2015-11-09 12:00 自由即時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502294>

(即時新聞/綜合報導) 網友遇馬路三寶逆向開車，將影片PO網，網友直說「太可怕了吧！」。

網友在「爆料公社」PO影片，行車記錄器拍下早上開車時，竟遇到一位阿伯逆向開著小貨車，阿伯沒倒車離開，並不斷揮手示意，要原PO繞過他繼續行走，幸好原PO車速不快，才沒發生意外。

許多人看到這個影片後，批評：「離譜」、「進擊的阿伯」。但也有人替阿伯緩頰：「阿伯揮手應該是在道歉吧！當下慌了，忘記可以倒車！」、「上下班時間都會調撥車道，阿伯可能沒仔細看號誌吧！」。

80

即時新聞案例分析 標題聳動

■ 女子控遭前男友性侵 1年後才提告的原因竟...

2015-11-09 13:13 自由即時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502459>

在酒店上班的女子小愛，指控張姓前男友於前年11月載她到屏東參加賽車，當晚竟趁她酒醉後性侵得逞；台北地檢署今年1月接獲小愛提告，檢察官疑惑小愛為何事隔1年多才興訟，經深入追查後才發現，原來是小愛不甘張男提分手，才藉故控告，今依罪證不足將張男不起訴。

處分書指出，前年11月，小愛受張男邀約到屏東大鵬灣參加賽車比賽，當晚2人住汽車旅館，小愛卻指控，她與張男共飲半瓶紅酒後，張男趁她酒醉意識不清時，對她強制性交得逞。

檢方調查後，發現小愛事後與張男成為男女朋友，且當晚「性侵疑雲」過後，小愛隔天仍陪同張男參加賽車比賽與朋友聚會，如小愛真遭性侵，為何不趁機向外求援，與被強制、脅迫遭性侵的女子反映不符，並事隔1年多才報案提告。

檢察官傳喚張男到庭，張男承認當晚確有和小愛發生性關係，但2人情投意合，是合意性交，否認性侵。檢察官深入追查後，發現小愛是因去年張男提出分手，她心有不甘之下，才在今年1月報案提告，今依罪證不足將張男不起訴。

81

即時新聞案例分析 無新聞價值

■ 和心儀女聊海綿寶寶 他「少打一個ㄨ」馬上被封鎖臉書

2015年11月10日 11:39 東森即時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51110/594216.htm#ixzz3r4DoCkWD>

少打一個注音，下場是錯失一段可能萌發的愛情！有網友9日在「爆料公社」臉書社團PO文說，有次跟心儀的女孩聊天，沒想到他少打一個「ㄨ」，導致立刻被封鎖。

原PO表示，記得有一次跟喜歡的女孩交換臉書，等了好幾天她才上線，「我還在想該怎麼聊天時，我點進去她的封面是海綿寶寶，好，這就是話題。」

「嗨！你FB封面是海綿寶寶耶，你很喜歡吧？」原PO說慘了，少打了一個「ㄨ」，應是「你很喜歡囉」，結果對方立刻回「你才喜歡哩」，「我緊張得很，剛要解釋，下線了，我再點進去的動態訊息時，內容不在了！」

對此，許多網友看完紛紛表示，「其實女方早等在等了，只是在等一個機會啊」、「感覺這速度，完全是刻意給你FB，然後坐等機會打槍的吧」、「雖然覺得可惜，但還是笑著按讚。」

82

即時新聞案例分析 無新聞價值

■ 她要寄「那一壺」被拒當場暴怒 丟出7字打臉超商店員

2015年11月10日 11:52 東森即時

便利商店店員要處理很多事情，不只是結帳、點貨，甚至連宅配、繳費都包括在內。有一名網友日前分享了4、5年前的經驗，當時是過年前夕，她打工碰上一位中年婦女，對方早上7、8點抱一個骨灰罐直接放櫃檯說：「小姐，我要寄貨。」而這位網友最後還惹惱客人，並被7字答案狠「打臉」。

這名女網友在臉書不公開社團「爆料公社」分享，她當時看到骨灰罐放在櫃檯差點嚇死，印象中宅配好像不收骨灰罐，完全不敢注視很怕沒禮貌；她當下夠轉回應：「不好意思...小姐...這個...東西，我們沒辦法收...」沒想到當場惹怒對方。

原PO指出，中年婦女拉高音量說：「為什麼不能寄？我每年都這樣寄？」很不高興地一直強調都是這樣寄的，她最後只好把宅配單後面注意事項翻起來，「小姐，...我們真的沒辦法收，這邊有寫到...」

中年婦女看了許久，然後詢問「是哪裡不能寄？」，原PO則回應說：「這裡...遺骨這個，所以骨灰罐不能寄...不好意思。」就在這個時候，中年婦女停頓幾秒鐘，瞬間變臉說：「可是...小姐，我這是佛跳牆飯，我這是佛跳牆飯，我這是佛跳牆飯...」

83